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持續關連交易
主框架協議 -
廠務運維服務

於2023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東方環境能源訂立主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由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委託京東方環境能源提供廠務設施維修、保養及相關服務。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2%。京東方環境能源為京東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廠務運維服務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3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東方環境能源簽訂了主框架協議。

主框架協議

主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3年5月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京東方環境能源

交易

根據主框架協議，本集團於主框架協議期間可委託京東方環境能源提供廠務設施維修、保養及相關服務。

主框架協議是一份框架協議，其中載有訂約方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則、機制以及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可就委託京東方環境能源提供廠務設施維修、保養及相關服務訂立具體協議及／或合同。該等具體協議和／或合同的條款和條件應與主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服務費

京東方環境能源根據提供廠務運維服務的定價政策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參考以下：

- i) 基礎運維費 — 有關京東方環境能源提供基礎運維服務（日常巡檢、點檢、設備及／或其系統調整優化、和設備及／或其系統操作等）所付出的勞動成本；
 及
- ii) 附加服務費 — 有關京東方環境能源為確保廠務設施及／或其系統正常操作的修理和維修服務所付出的成本。其中附加服務費包括設備及／或其系統修理

服務、備件更換調整服務、檢測服務及因上述服務而產生的成本。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與京東方環境能源並沒有受合約規定進行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和京東方環境能源可在主框架協議期間與任何其他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

期限

主框架協議將自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定價政策

京東方環境能源按「成本加成法」向本集團收取基礎運維費及附加服務費，其根據廠務設施維修、保養及相關服務所需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以及京東方環境能源產生的直接成本而定。利潤率按所需服務的範圍與複雜程度和實際工作表現與效率厘定並且不得高於5%。

付款條件

本集團應於收到發票後60日內向京東方環境能源支付款項。

歷史數據及建議廠務運維服務年度上限

本集團未曾委聘京東方環境能源進行性質上與廠務運維服務類似之交易，故未能提供歷史交易數據。截至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和2024年止年度的廠務運維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11,000,000港元和17,000,000港元，並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經考慮本集團維修、保養及相關服務的預期規模，而對廠務運維服務的估計需求；
- (ii) 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成本後之估計成本；及
- (iii) 約5.00%之額外緩衝額。

內部控制

在主框架協議項下訂立各特定協議及／或合同前，本集團生產管理部門應向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並將該等特定協議及／或合同的主要條款與獨立服務供應商之主要條款進行比較，以確定本集團接受之主要條款（包括服務費）及定價政策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服務供應商獲得。本集團生產管理部門之高級管理人員應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就廠務運維服務是否按照其主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檢討及評估。

本集團財務部門應定期監控並確保不超過廠務運維服務年度上限。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應審查廠務運維服務是及將按主框架協議條款進行，並每半年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匯報其調查結果。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廠務運維服務，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符合主框架協議以及是否超過相關上限等。

於主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主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對於確保廠務運維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言乃屬充足。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於1978年成立，其股份於1991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具備單色顯示製造產能和TFT及TP顯示屏模組裝配產能。

京東方（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的股份代號為000725，而B股的股份代號為200725）之公司）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2%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半導體顯示技術、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數字信息顯示等各類顯示領域。京東方是全球TFT顯示屏市場的主要供應商之一。京東方亦設有可製造TFT模組的生產線，而TFT模組主要用於電話、平板計算機、筆記本計算機、顯示器、電視、車載顯示屏及數字信息顯示等消費品。本集團是京東方集團內唯一的汽車顯示模組及系統業務平台。京東方最終受益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京東方環境能源為京東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設施管理、項目建設諮詢、智慧運維、節能技術、環保新能源技術、低碳運營、環保設備、資源循環利用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技術檢測；軟體發展；及合同能源管理等。

訂立主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注於生產高端顯示產品的成都廠房開始營運。因此，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增長，而廠房設施維修、保養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將相應增加。

多年來，京東方環境能源在廠務設施維修、保養及相關服務已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擁有技術知識。其團隊遍布於全國多個地區（包括成都），擁有豐富的資源及專業能力。作為業內知名的市場領導者，並配備完善精簡的供應鏈和深厚的技術維護團隊，京東方環境能源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專業廠務設施維修、保養及相關服務以擴大在中國的製造設施，同時利用其在當地（如成都）的影響力。因此，本集團視京東方環境能源為具競爭力及可靠的服務提供者，其可（i）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服務；及（ii）高效、及時及專業的服務，以減少本公司單獨建立相關部門及團隊的成本。

透過訂立主框架協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但非義務）從京東方環境能源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取得業內領先的設施維修、保養及相關服務的人員及服務的靈活性。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可促進本集團（尤其是成都廠房）業務及生產快速進入最佳的生產及營運規模，並以具競爭力的生產成本實現進一步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主框架協議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屬本集團日常業務；（ii）主框架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及（iii）訂立主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京東方（香港）（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2%。京東方環境能源為京東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京東方（香港）之聯繫人，並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廠務運維服務年度上限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高文寶先生（「高先生」）持有京東方1,860,70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集團總裁、後台（業務支援體系）BOEU校長、和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成都車載顯示技術項目組總指揮、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前台負責人及中台製造中台OLED製造中心B11中心長；執行董事蘇寧先生（「蘇先生」）持有京東方150,00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前台車載SBU總經理和中台成都車載顯示技術項目組執行總指揮；非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邵先生」）持有京東方787,60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技術與產品中台首席新產品官、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技術與產品中台LCD產品開發中心中心長、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技術與產品中台終端產品與技術協調組副組長；非執行董事金浩先生（「金先生」）持有京東方379,500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計劃與運營中台副負責人、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計劃與運營中台產銷運營中心中心長、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前台顯示事業數字化變革管理辦公室組長、京東方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中台深圳業務執行組組長；及非執行董事孟超先生（「孟先生」）於537,500股京東方股A股股份，現任京東方後台（業務支援體系）CFO組織顯示器件及物聯網創新業務財務運營管理中心中心長，後台（業務支援體系）CFO組織預算中心中心長。

高先生、蘇先生、邵先生、金先生及孟先生出席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就主框架協議（包括其年度上限）不計入法定人數和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於主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被要求對董事會決議投棄權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京東方」	指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的股份代號為000725，而B股的股份代號為200725），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京東方環境能源」	指	京東方環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京東方（香港）」	指	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為京東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廠務運維服務」	指	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廠務運維服務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廠務運維服務向京東方環境能源支付的建議最高年度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東方環境能源於2023年5月8日就於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提供廠務運維服務簽訂的主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主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TFT」	指	薄膜電晶體液晶
「TP」	指	觸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23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孟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侯自強先生及龐春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